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有三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
- 1.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成員須選出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的委任事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紀錄

- 5.1 秘書須紀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程式及決議。
- 5.2 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給委員會所有成員。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 5.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6 在享有充足資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並且可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全數支付；及
- 6.7 遵守由董事會或通過立法規定可能不時更新任何規定、指令和法規。

7. 報告責任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